

吳英案系列上篇

去年,是中國的銀行史上最豐收的一

年,但與此相對應的,卻是內地中小企業近30年「錢荒」最嚴重的年 景。商業銀行實現萬億元利潤的同時,難以估算的民間借貸,卻極度活 躍地遊走於銀行之外,填充企業渴求,但由於規管無序,造成亂象頻 生。因集資詐騙罪二審被裁定死刑的吳英案,再次折射出當下民間融資 的困局。專家指出,民間金融領域有三大矛盾亟待解決:包括資金供給 制度、融資合法性及法律監管問題。 ■香港文匯報記者 何凡 北京報道

///案發至今,吳英案始終備受關 **化**注。今年31歲的「80後億萬富姐」 吳英生於浙江農村,2003年以2萬元開 辦美容院起家,2006年注資人民幣5000 萬元成立本色控股集團,又成立洗衣、 連鎖酒店等9家企業。當年她成為中國 最年輕的女富豪,但因涉嫌非法吸收公 眾存款罪,2007年3月被捕,2009年12 月,金華市中級法院以非法集資人民幣 7.7億元罪,一審判處其死刑,但吳英不 服判決上訴。

學界官媒籲「刀下留人」

至今年春節前,浙江省高級法院二 審維持原判,令到案件進入最高法院 死刑覆核階段。二審宣判後,學界、 民間紛紛發聲,表達對吳英案的關 切,呼籲「刀下留人」。而反思、改革 現行金融體制,成為各界聚焦吳英案 之所在。

內地律師界泰斗張思之早前致函最高 法院主管刑事的副院長張軍,指吳英集 資詐騙案,事發於集資,但社會上對民 間金融、地下金融對經濟發展所起的作 用,一直意見分歧;對集資詐騙罪的罪 狀描述,也隨着對市場經濟認識的深化 而有變化。

張思之稱,理性地站在改革開放的高 度考量吳英案中的矛盾,縱觀金融市場 呈現的複雜現實,解決之道在於開放市 場,建立自由、合理的金融制度,斷無 依恃死刑維繫金融壟斷的道理。「案件 的最終結果,將對數以千億計的民間金 融產生示範效應,如何判處,需要高度 的法律智慧。」

與此同時,新華社對吳英案發表多篇 長文,直言「該案已經演變成一起法治 事件。殺吳英解決不了制度問題,更達 不到震懾金融犯罪、遏制民間金融市場 的目的。非法集資高發,是由貨幣供求 關係嚴重不均衡造成的,死刑解決不了 問題。一個案件的法律裁定和社會判決 如此背離,實屬罕見。]

開放民間融資 助中小企成長

吳英案僅是中國民間融資的冰山一

角。民間資金多而投資難,小微企業多 而融資難,這「兩多、兩難」猶如硬幣 的兩面,真實映照出民間資本左衝右突 無果的困局。實際上,近年來民間借貸 漸成為一股銀行金融體系之外巨大的資 本力量,對國家產業政策與金融秩序的 影響日漸增大。央行調查報告稱,2010 年民間借貸市場的資金存量超過2.4萬億 元,佔當時借貸市場比重的5%以上。 在溫州,89%的家庭、個人與59%的企 業都參與了民間借貸。



權威經濟學家、中 央財經大學中國銀行 業研究中心主任郭田 勇(左圖)表示,民 間借貸利率水平較正 規銀行體系高出很 多,往往會吸引大量

投機性的資金投入。自2010年貨幣政策 轉向以來,以高利貸為特徵的民間借 貸市場的風險日益趨高。高息意味着借 貸人承擔更高的風險,發生問題的概 率也會增高。關於去年出現的民間借 貸熱,投機性資金游離在正常監管範 圍之外,政府機構難以準確掌握其資 金規模、價格、流向等實際運行情 況。一旦爆出問題,便可能演變成 「次貸」。全國律協憲法人權委員會副主 任陳有西就認為,吳英案是民間金融 風險全面爆發的徵兆。

「吳英的生死很重要,比吳英生死更 重要的是案件背後的金融壟斷。」中國 政法大學商法研究所所長王涌更指出, 變革的方式是適當開放民間融資的渠 道,讓民間資金有出路,讓民營企業有 生路。而在民間融資的監管上,政府職 能定位要準確合理清晰,不可單純禁

張思之向記者表示,「吳英案判決的 結果,不僅僅是關係到一個人的生命, 而且會影響到國家民營經濟的發展,會 影響到我們金融制度能否在市場經濟的 條件下有效、健康的發展起來。我們正 處在一個經濟轉型的時期,在此時期出 現這樣一個嚴重的問題,我覺得需要給 予特別的注意。」

銀行錢難求 高利貸火熱



專家指出,在正常年份,民間借貸維持在 20%左右的年利率;在銀根緊縮的背景下, 則暴漲至60%以上。但由於正規金融部門難 以滿足民營部門的強烈融資需求,企業不得 不飲鳩止渴,各類民間金融應運而生,大行 其道。郭田勇指出,從2003年銀行改革以 後,銀行業一直呈現「暴利」,存在相對壟斷

「內地的銀行市場准入並沒有完全放開, 銀行業不是説誰想開就能開的,牌照並沒有 放開,准入門檻非常高。」郭田勇認為,市 場化改革應是雙規並行,要打破國有商業銀 行及大型銀行的壟斷局面,降低金融機構的 准入門檻,進一步開放市場,真正扶持起民 間金融,將之納入合法化、陽光化的軌道; 另一方面須逐步推動利率市場化改革。

實體經濟低下 銀行仍獲暴利

由於去年貨幣政策趨緊,直接傳導到信貸 市場,各商業銀行控制信貸額度,中小企業 獲取貸款更為艱難,民間借貸市場成為企業 最後的「救命稻草」。企業對民間借貸市場融 資需求的增加,導致民間借貸量價齊飛,借

貸規模不斷擴大,借貸利率急劇攀升,違約 風險也無形增加。

在中小企業遇困之時,銀行業卻一枝獨 秀,利潤處於歷史上的最好時期,與實體經 濟「冰火兩重天」。數據顯示,商業銀行去年 平均日賺約28.5億元,銀行業上市公司幾乎 貢獻了全部上市公司淨利潤的一半。在內地 商業銀行1.04萬億元人民幣淨利潤中,非利 息收入僅佔比不足20%,顯示出利差收入仍 是中國銀行業淨利潤的重要來源。

北京理工大學經濟教授胡星斗稱,中國存 貸款利息差遠高於發達國家,使得企業貸款 利滾利,實體經濟利潤率極其低下;正規金 融的高貸款利息,又帶動和維繫了民間高利 貸,從而使得難以獲得正規金融支持的民營 企業融資成本越來越高。

民間借貸與非法集資 界定模糊

多位法學專家、經濟學家認為,對「吳英 貫徹精細司法的原則。此外,北京大學經濟 案」議論的理性民意,集中體現在對現行法 律制度、金融制度改革的期盼。目前法律規 定的合法民間借貸與非法集資類犯罪,界限 十分模糊,需要進一步釐清。浙江大學光華 法學院刑法研究所所長高艷東表示,當不得 不用刑法對集資詐

騙行為進行嚴厲打 擊時,須 ■去年,北京市政府出台新 的税收金融監管措施,以調

學院院長孫祁祥向本報指出,官方已指出民 間借貸具有制度層面的合法性,但仍需盡快 對民間金融進行較完善的立法。 浙江大學光華法學院教授胡銘表示,是否

將借來的錢用於揮霍,是法律規定的罪與非 罪的界限。不過,經過研究發現,幾乎所有 的民間借貸案件背後都有或多或少揮霍的 「影子」,高息借貸的相關資金用於包裝、擺 闊等,與經營策略往往存在一定關係。

相關法律零散不協調

不過,由於合法性邊界模糊,民 間借貸依然處於尷尬的灰色地帶, 加之常與非法集資、地下錢莊等行 為相關聯,其犯罪界限有待進一步 釐清。民間借貸立法滯後於社會實 際,相關的法律規制散見於《民法 通則》、《合同法》、《物權法》、

《擔保法》、《刑法》、《非法金融機構和非法 金融業務活動取締辦法》等法律規章中。

民間借貸法律規則的零散化與不協調,模 糊了實務中處理相關糾紛案件的合法性標 準,凸顯了民間借貸的制度性風險。比如, 在最高法院兩個涉及民間借貸的司法解釋 中,一個規定企業從民間借款按照民間借貸 處理;另一個規定借款利率超過同期銀行基 準利率的4倍不受法律保護。

中華全國律師協會憲法人權委員會副主任 陳有西指出,集資問題一般涉及3種行為,需 要明確界定:一是民事行為,指合法的民間 借貸:二是非法吸收公眾存款罪,但要涉及 30户以上才入刑, 吳英案涉及的是11户; 三 是集資詐騙罪,屬金融持續犯罪,可以判死 刑。陳有西表示,在銀行基準利息4倍以下的 利息是有法律保護的,但並沒有説5倍、6倍 的利息便是犯罪。而在民間借貸行為中,民 事違約不是犯罪。

專家指出,處置民間融資危機是具有應急性 和局部性的「宏觀調控」。化解危機的深層矛 盾,需要政府承擔多重角色,既不缺位,也不 越位。浙江省金融法學會會長、浙江大學光華 法學院教授李有星表示,中國目前對正規金融 行業實行「一行三會」、「分業經營、分業監 管」的專業監管體制,但對於民間融資行為, 目前相關法律對其管理主體都未有明確規定,

更沒有為此設立系統而完善的監管體系。

中國國際經濟交流中心副研究員王冠群認 為,地方政府與中央政府金融監管部門之間 立場存在差異,責權配置也有錯位。目前中 央政府金融監管部門在監管側重與角度上各 有分工,互不相同,對民間融資處罰標準與 力度各有理解。

「多頭監管與彼此錯位形成的處罰缺位與 素較多,處罰標準不清。

乏力,為當前民間融資無序擴張留下了漏 洞。在民間融資自律較差的情況下,漏洞客 觀上縱容了民間融資的違法違規行為。」王 冠群表示,民間融資立法和違法違規處罰存 在灰色地帶,使得處置違規違法存在一定難 度。癥結在於監管處罰真空與交叉並存,監 管責任與處罰授權不匹配,實施處罰掣肘因